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亞仕登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 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），
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蕭 芳 菁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李 文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